

編 彙 學 法

義 講 法 行 執 制 強

強制執行法講義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概念	一
第二章 強制執行法之性質	二
第三章 強制執行法之沿革	三
第四章 強制執行法之主義	三
不論	一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要件	五
第一節 執行名義	五
第一款 判決	七
第二款 本於外國法院判決之執行判決	八
第三款 判決以外之債務名義	九

本論

論
第一 章 強制執行之要件.....五

第一節 執行名義

第一節 執行名義

第二款 本於外國法院判決之執行判決

第二款 本於外國法院判決之執行判決.....八一〇
第三款 判決以外之債務名義.....

目錄

強制執行法講義

二

第二節 執行正本

第一款 執行正本付與之程序	一
第二款 執行正本付與之救濟	一
第二章 強制執行之異議	一
第一節 當事人之異議	一
第一款 關於程序上之異議	一
第二款 關於實體上之異議	一
第二節 第三人之異議	一
第三章 強制執行之機關	一
第一節 承發吏(現稱執達吏)	一
第二節 執行法院	一
第一款 執行法院之管轄	一
第二款 執行法院之權限	一
第四章 強制執行之當事人	一
第一款 執行法院之管轄	一
第二款 執行法院之權限	一

第一節 能力

二三

第二節 多數之執行當事人

二三

第三節 執行費用

二五

第一款 執行費用之負擔

二六

第二款 執行費用之請求

二六

第三款 執行費用之確定

二六

第四款 執行費用之償還

二七

第四節 執行救助

二七

第一款 救助之要件

二七

第二款 救助之聲請

二七

第三款 救助之效力

二八

第五章 強制執行之程序

二八

第一節 通則

二九

第一款 強制執行之開始

二九

目 錄

三

強制執行法講義

四

第二款 強制執行之中止.....	二九
第一項 因聲請回復原狀或提起再審時.....	二九
第二項 有強制執行之異議時.....	三〇
第三項 停止強制執行與執行處分之保持及撤銷情形.....	三一
第三款 強制執行之終結.....	三二
第二節 關於金錢權利之強制執行.....	三二
第一款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	三三
第一項 動產執行之方法.....	三三
第二項 分配程序.....	四一
第三項 扣押金錢之特則.....	四五
第二款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四五
第一項 通則.....	四六
第二項 查封.....	四七
第三項 拍賣.....	四九

第四項 強制管理.....六三

第三款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六六

第四款 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六八

第一項 扣押.....六八

第二項 追取命令與轉付命令.....七二

第三項 換價方法.....七三

第四項 對於特種債權之特例.....七三

第五項 債權之再扣押.....七四

第六項 多數債權人之扣押及分配.....七五

第五款 對於物之交付及給付之請求之強制執行.....七六

第一項 對於動產請求之執行.....七六

第二項 對於不動產請求之執行.....七七

第六款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七八

第一項 無第三債務人之財產權之執行.....七八

強制執行法講義

六

第二項 不動產共有部分之執行	七九
第三項 船舶股分之執行	七九
第四項 合夥財產股分之執行	七九
第三節 關於交人或物及作爲不作爲之強制執行	八〇
第一款 交人或物之執行	八〇
第一項 交人之執行	八〇
第二項 交物之執行	八一
第二款 以債務人之行為爲標的之強制執行	八二
第一項 作爲之義務	八二
第二項 不作爲之義務	八三
第三款 以債務人意思表示爲標的之強制執行	八四
第一項 意思表示之通例	八四
第二項 意思表示之特例	八四
第三項 意思表示之無效	八五

第四節 關於分割共有物之強制執行 八五

第一款 現物分配 八五

第二款 不動產賣價之分配 八五

第三款 船舶賣價之分配 八六

第五節 關於假扣押及假處分之強制執行 八六

第一款 假扣押之執行 八七

第二款 假處分之執行 八八

附錄目錄

強制執行律草案 九〇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一六四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一八四

附滿洲國拍賣法目錄

強制執行法講義

八

第一章通則

一

第二章動產之拍賣

四

第三章不動產之拍賣

一〇

第四章權利之拍賣

二〇

第五章船舶之拍賣

二四

強制執行法講義

緒論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概念

強制執行者。國家機關對於終局判決及其他債務名義所確定之權利。以強制手段。使權利者得實在滿足之程序也。凡權利之所以可重者。在權利者對於義務者。依法律之保障。得享受一定利益。故各人所有之權利。一旦橫被侵害。而發生不滿足之狀態時。非依國家之公力。幾無保護之途。民事訴訟法。即為規定保護權利之程序。而強制執行法。則為規定滿足私權之程序。蓋國家不獨以審判機關確定權利之存在範圍。為已盡保護之能事。必使權利者。得實在之滿足。強制執行程序。即具此觀念而生。所以保護權利而使達於滿足之地位也。

古代法律制度尙未完備。權利之實行。全任個人之私力。或者剝奪債務人之生命。或者剝奪債務人之自由。而採一種報復主義。迨社會之文化發達。法律之觀念漸明。於是強制執行。任之國家公力。○由私力之執行。一變而為公力之執行。由人身之執行。一變而為財產之執行。蓋以個人之私力。圖

私權之執行。實有礙於公共生活之秩序。徵之各國歷史。無不皆然。故在今日。苟欲得私權之實在滿足者。非依強制執行之方法。由國家機關之強制手段。其道無由。而各國法例。其強制執行之機關。均委任於民事審判機關或其所屬之承發吏（現稱執達吏）。而關於執行程序有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亦以此也。

強制執行既為保護私權程序之一。而其手段。又以強制為前提。故對於債務者。不問其意思如何。僅得出以强行。其干涉私人之權利範圍。勢力至為偉大。故不得不有嚴密程序。以免國家權力流於濫用之嫌。此強制執行法所以有存在之必要也。

第一章 強制執行法之性質

強制執行法。自最廣義言之。凡規定刑事上或行政上強制處分之法規。均可包含在內。但此所謂強制執行法。則專指民事上強制處分之法規而言。其為公法、為助法、乃與民事訴訟法無異。

強制執行。究為訴訟事件。抑為非訴訟事件。學者主張不一。主張為訴訟事件說者。謂訴訟判決必有執行。是執行亦為訴訟之一部。德日立法例均採此說。將執行程序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之後。主張非訴事件說者。謂強制執行乃訴訟判決後之行為。且亦有判決後不經執行者。奧大利即採此說。故

於民事訴訟法外。另有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我國舊草案及現行法例則仿奧國法派者也。

第三章 強制執行法之沿革

強制執行法。在我國從前無積極之規定。清季所頒行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中。雖有關於民事判決後執行之規定。然僅四十一條四十二條四十三條之三條。其屬簡略。廣西省。曾有單行之執行章程。民國初年。南方各省固多援用。然非國家之法令。故未普行於全國。民國九年。由前司法部通令廢止。當時京師地方審判廳訂有執行處規則。不動產變賣章程。以及假扣押假處分等規則。各省地方廳呈准援用。以後由前司法部將上述各項章程。併為民事執行規則。(九年八月三日部令公布十四年一正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即現行之執行法規。最近又由司法行政部頒定補訂民事執行辦法。通令各省採用。然二者內容均不甚完備。本書之編輯。仍依清季修訂法律館之草案為基礎。參以現行法例及他國之學說。相互說明。以求理論與適用。不偏於一面也。

第四章 強制執行法之主義

強制執行法。為規定強制執行程序之法規。已如上述。故主張強制執行權與主張訴權相同。惟確定私權之民事訴訟程序。其目的在確定當事人權利請求之當否。實行私權之強制執行程序。其目的在

強制執行法講義

四

回復依法律而成立之狀態。其目的既不相同。故二者所採用之主義。亦不必一致。故在訴訟法採用當事人同視主義。而執行法則採用當事人異視主義。惟訴權因當事人主張而開始訴訟程序。強制執行權亦應由當事人主張而開始其強制執行程序。即所謂當事人進行主義。關於此點。二者相同。(執行律一條) 惟依我國目前情形。人民法律知識既未普及。國家輔助機關亦不健全。自應兼採職權進行主義。為當。現行法例。即兼取職權主義。觀於民事執行規則第四條之文義。甚為明顯也。

本論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要件

強制執行。乃執行機關因債權人之聲請。對於債務人行使國家之強制力。故須先規定執行要件。而後國家始無濫用強制力之虞。執行要件。有關於執行權者。有關於強制執行之開始者。關於執行權之要件。即須有執行名義之存在。關於執行開始之要件。即須有執行正本是也。茲分別說明如左。

第一節 執行之名義

強制執行。為國家機關以權力保護債權者之實體法上請求權。使之完全滿足為主旨。而債權者之實體法上請求權。非必均得為強制執行。必有法律上認為可以執行之一種名義。名義維何。即所謂債務名義是。若無債務名義之強制執行。即非法行為。即踐踏私人權利之行為。固在極端禁止之列也。債務名義云者。乃使私權明確存在。法律上認為執行之根據。而其內容又有可以執行之債務公正證書也。分析之如下。

第一、債務名義者。使私權明確存在之公正書也。強制執行。既不問債務者意思如何。而以權力

强行爲主旨。則依執行而受保護之債權。自須確實而無疑。欲求權利之確實。不可不確定債權人權利之範圍。履行之時期及其條件。而確定之方法。有本於國家之裁判者。亦有本於當事人之行爲者。要皆記載於書面。使無論何時無論何人均得明白。而有公正之信憑力者也。

第二、債務名義者。法律上認爲強制執行之根據之公正證書也。蓋公正證書。尙不能盡認爲有債務名義。必法律認爲可以執行之特定證書。始得爲債務名義。此所謂特定證書。即依強制執行律草案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六條所列舉者。有左列數種。

- (一)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所爲之確定判決或宣示假執行判決。
- (二)本於外國法院判決之執行判決。

- (三)本於支付命令之執行命令。

- (四)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和解。

- (五)公證人於其權限內作成關於法定請求之公正證書。

- (六)假扣押假處分命令。

- (七)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裁判但以祇得依抗告聲明不服者爲限。

第三、債務名義者。其內容有適於執行之債務存在之公正證書也。法律認特定公正證書。爲有債

務名義。已如前述。然是等證書內容非有適於執行之債務存在時。即不得為執行之根據。例如同一判決。有以給付為內容之判決。有以權利關係之成立與否為內容之判決。有以變更已經存在之法律關係為內容之判決。給付之判決。固可為執行之根據。後之二例。依其判決本體。已足完其效果。不必有待於執行機關之助力也。

第一款 判決

判決之可以為債務名義者。乃內國通常法院依民事審判權之行使。所宣告得以執行之終局判決也。判決不由於內國通常法院者。於內國無執行力。故外國法院之判決。以不得執行於內國為原則。而內國特別法院之判決。又不得以當然債務名義論。

判決之大別有二。一為終局判決。一為中間判決。終局判決者。判決之全部或一部終結其審級之謂也。中間判決者。乃關於訴訟實體上或程序上部分之判決。而為終局判決理由之一部者也。中間判決。既為終局判決之準備判決。自無執行名義之可言。即終局判決得為強制執行之名義。亦尚有必要之條件。條件維何。其一、判決內容。關於實體上之請求（即本案判決）。而為一定之給付。其二、則為確定判決或附有假執行宣示之終局判決也。

終局判決。若其內容不關於實體上之請求。即缺乏強制執行之目的。然雖同一命為給付之判決。

而其給付無強制執行方法之規定者。則亦無由執行。例如命爲夫婦同居之判決。基於着眼特定人作為之判決。是等債務之履行。必債務者自身之作爲。不能強使第三人爲代理也。

判決以不許上訴或捨棄上訴而確定。凡形式上有確定力。即當然有實質上確定力（民訴法第三百九條參照）至於未確定之判決。許爲強制執行。自以附有假執行宣示之判決爲限。其聲請原因及宣示程序。均詳於民事訴訟法中。茲不贅述。

（判例參考）判決理由與主文有所牴觸者。固應依照主文執行。然主文如有脫漏。而理由內已判斷明晰者。則亦可依理由執行。前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一七一號判例。

第二款 本於外國法院判決之執行判決

外國法院之判決。若與內國法院之判決。有同一效力。則妨礙主權甚大。若絕對不認其效力。則於當事人實行權利甚爲不便。故外國法院之判決。以中國法院有執行判決宣示執行之許可時爲限。許其執行。惟此執行判決。不過形式上裁判而已。非就當事人實體法上之權利判斷其是非。亦非對於外國法院之裁判審查其當否也。（執行法律草案第九條第一項）

請求執行判決之訴。其性質如何。學說不一。有認爲給付之訴者。因據外國法院所認定之法律關係。而命爲給付也。有認爲確認之訴者。因確認外國法院所認定之執行權也。有認爲創設之訴者。因